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研究所暨學士學位學程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6年11月17日第224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備查
109年12月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暨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109年12月18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通過備查
109年12月30日第315次校教評會通過備查
110年2月4日師大表藝所字第1101002421號函發布

一、本所暨學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係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訂定之。

二、本會置委員五人，其組成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由本所長暨學士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

（二）推選委員：由本所務暨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推選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及合聘教師就本所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教授、副教授及合聘教授、副教授推選產生（留職停薪期間、借調者除外），惟具教授資格之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本所暨學士學位學程專任（含專業技術人員）及合聘教授、副教授之人數不足以組成教評會時，由本所長暨學士學位學程主任延聘校內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教授或在研究機構內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擔任之。

三、本會之當然委員，任期從其職務任期；本會推選委員，應於每年六月底以前推選完成，每一學年選聘一次，其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選票上應註明任期。

四、本會依法評審下列事項：

（一）本所暨學士學位學程專兼任教師之初（改）聘、續聘、聘期、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專任教師之評鑑、長期聘任、資遣原因之認定、休假研究、自願退休或命令退休要件依法應予審認者、延長服務及名譽教授、與中研院或他校合聘教師之聘任等事項。

獲長期聘任教師之停聘或解聘，須先經本會及本所務暨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議決後，再送請院、校教評會議決；未獲長期聘任教師若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停聘、解聘或不續聘者，須經本會審議後，使得提送院、校教評會決議。

本會初審通過之事項送院教評會複審，院教評會複審通過之事項應送校教評會決審；任何一級不通過，即予否決。

(二)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由本會審議之事項。

五、本會依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但每學年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出席或代為投票，評審事項涉及出席委員個人之議題及有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位論文指導或相關利害關係者時，當事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以維本會超然客觀立場。

前項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計入各該相關案件應出席委員人數。本會審議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委員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

六、本會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除升等案應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外，其餘均須再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為決議。

前項出席委員之人數不包含應行迴避委員之人數。

七、本會審議通過之案件，應於決議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應做成紀錄。如為負面之決議，除教師初聘案件外，則應另予敘明實質理由。當事人若有不服，除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決議，應俟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始得提出申訴外，餘均得依相關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前項審議事項，如係須提經所、院、校三級教評會均通過後始得成立者，本所暨學士學位學程教評會書面通知當事人決議結果時，應於文內敘明本案需俟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始為正式成立。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或疑義，悉依本校音樂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章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本所務暨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報院教評會備查後轉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研究所暨學士學位學程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研究所 <u>暨學士學位學程</u>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為配合本學程之成立，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第一點、本所 <u>暨學士學位學程</u> 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u>設置要點，係本要點</u>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一點 本要點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1. 為配合本學程之成立，修正部分條文字。2. 條次文字修正。
第三點二、本會置委員五人，其組成與產生方式如下： <u>（一）當然委員：由本所長暨學士學位學程主任</u> 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 <u>（二）推選委員：委員由本所務暨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推選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及合聘教師就本所三年內有論文、專注著、作品或展演之教授、副教授及合聘教授、副教授推選產生（出國進修、講學、休假、留職停薪期間、借調者除外），惟具教授資格之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本所暨學士學位學程專任（含專業技術人員）及合聘教授、副教授之人數不足以組成教評會時，由本所長暨學士學位學程主任延聘校內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u>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u>之教授或在研究機構內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擔任之。</u>	第三點 本會置委員五人，其組成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所長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 二、委員由本所專任教師及合聘教師就本所三年內有論文、專注、作品或展演之教授、副教授及合聘教授、副教授推選產生（出國進修、講學、休假、借調者除外），惟具教授資格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二。本所專任及合聘教授、副教授之人數不足以組成教評會時，由所長延聘校內外相關系（所）之教授或在研究機構內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擔任之。 三、本會選聘之委員，每一學年選聘一次，其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1. 文字修正、條次變更。 2. 依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章程第二條修正本要點。 3. 將原條第三款內文獨立列於第三點。 4. 配合本學程之成立，修正部分文字。
三、 <u>本會之當然委員，任期從其職務任期；本會選聘之推選委員，應於每年六月底以前推選完成</u> ，每一學年選聘一次，其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u>選票上應註明任期</u> 。		將原條第三款內文獨立列於第三點。
第二點四、本所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法評審下列事項： <u>（一）本所暨學士學位學程專兼任教師之初（改）聘、續聘、聘期、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專任教師之</u>	第二點 本所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法評審下列事項： 一、本所專兼任教師之初（改）聘、續聘、聘期、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等。	1. 文字修正、條次變更。 2.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修正本要點。 3. 配合本學程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評鑑、長期聘任、資遣原因之認定、休假研究、自願退休或命令退休要件依法應予審認者、延長服務及名譽教授、與中研院或他校合聘教師之聘任等事項。</u></p> <p>三、獲長期聘任教師之停聘或解聘，須先經本會及本所務暨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議決後，再送請院、校教評會議議決；未獲長期聘任教師若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停聘、解聘或不續聘者，須經本會審議後，使得提送院、校教評會決議。</p> <p>二、本會初審通過之事項送院教評會複審，院教評會複審通過之事項應送校教評會決議；任何一級不通過，即予否決。</p> <p>(二)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由本會審議之事項。</p> <p>四、本所專任教師之長期聘任、延長服務、資遣原因之認定與休假研究。</p> <p>五、名譽教授、與中研院之合聘教師之聘任。</p>	<p>二、本會初審通過之事項送院教評會複審，院教評會複審通過之事項應送校教評會決議；任何一級不通過，即予否決。</p> <p>三、獲長期聘任教師之停聘或解聘，須先經本會議決後，再送請院、校教評會議議決；未獲長期聘任教師若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停聘、解聘或不續聘者，須經本會審議後，使得提送院、校教評會決議。</p> <p>四、本所專任教師之長期聘任、延長服務、資遣原因之認定與休假研究。</p> <p>五、名譽教授、與中研院之合聘教師之聘任。</p>	<p>之成立，修正部分文字。</p>
<p>第四點<u>五、</u>本會依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但每學年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u>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u></p> <p><u>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出席或代為投票，評審事項涉及出席委員個人之議題及有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位論文指導或相關利害關係者時，若遇有與出席委員本人或與其有利害關係者之評審事項時，當事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以維本會超然客觀立場。</u></p> <p><u>前項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計入各該相關案件應出席委員人數。</u>本會審議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委員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p>	<p>第四點 本會依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但每學年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委員不得委託他人出席或代為投票，若遇有與出席委員本人或與其有利害關係者之評審事項時，當事人應自行迴避。</p> <p>本會審議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委員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p>	<p>1. 文字修正、條次變更。 2. 依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章程第五條修正本要點。</p>
<p>第五點<u>六、</u>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開會時以所長為主席。<u>本會對審查之案件，應經</u></p>	<p>第五點 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開會時以所長為主席。對審查</p>	<p>1. 文字修正、條次變更。 2. 依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出席委員充分討論，除升等案應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外，其餘均須再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須並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為決議。</p> <p>關於教師升等著作或作品展演之評審，本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得否決著作或作品展演審查結果外，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專業判斷。</p> <p>前二項出席委員之人數不包含應行迴避委員之人數。</p>	<p>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除升等案應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外，其餘均須再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並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為決議。</p> <p>關於教師升等著作或作品展演之評審，本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得否決著作或作品展演審查結果外，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專業判斷。</p> <p>前二項出席委員之人數不包含應行迴避委員之人數。</p>	<p>設置章程第六條修正本要點。 3. 刪除部分內文，配合教師申請升等已改由學院辦理外審。</p>
<p>第六點七、本會審議通過之案件，應於決議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應做成記紀錄。如為負面之決議，除教師初聘案件外，則應另予敘明實質理由。當事人若有不服，除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決議，應俟校教評會決議通過，始得提出申訴外，餘均得依相關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前項審議事項，如係須提經所、院、校三級教評會均通過後始得成立者，本所暨學士學位學程教評會書面通知當事人決議結果時，應於文內敘明本案需俟校教評會決議通過後，始為正式成立。</p>	<p>第六點 本會審議通過之案件，應於決議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應做成記錄。如為負面之決議，則應另予敘明實質理由。當事人若有不服，除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決議，應俟校教評會決議通過，始得提出申訴外，餘均得依相關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前項審議事項，如係須提經所、院、校三級教評會均通過後始得成立者，本所教評會書面通知當事人決議結果時，應於文內敘明本案需俟校教評會決議通過後，始為正式成立。</p>	<p>1. 文字修正、條次變更。 2.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條修訂本要點。 3. 配合本學程之成立，修正部分文字。</p>
<p>第七點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或疑義，悉依除應根據本校音樂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章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辦法規定辦理。</p>	<p>第七點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或疑義，除應根據本校音樂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章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辦法規定辦理。</p>	<p>文字修正、條次變更。</p>
<p>第八點九、本要點經本所務暨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報院教評會備查後轉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八點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報院教評會備查後轉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1. 配合本學程之成立，修正部分文字。 2. 條次變更。</p>